

浙教基〔2020〕70号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党委编办、财政局、人力社保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根据省政府工作部署，现就全省域范围推进新时代城乡义务教育共同体（以下简称教共体）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按打造“重要窗口”的新要求、高标准，切实把牢以城带乡、以优扶弱、优质均衡、共同发展的工作方向，通过党建统领、数字赋能、系统集成，大力推进教共体建设，将城镇优质教育资源下沉到乡村义务教育学校，激发乡村学校办学活力，提升乡村学校师资、管理、质量、文化等整体水平，着力破解义务教育在均衡、质量方面“乡村弱”的突出问题，缩小城乡教育差距，实现乡村学校与城镇学校基本达到同一教育质量水平，让乡村孩子就近“上好学”，打造全省域推行教共体的浙江方案，促进我省乡村教育振兴和教育现代化。

二、工作原则

（一）县域为主。教共体组建坚持以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为主，鼓励优质教育资源比较丰富、自身乡村学校数量较少的地区参与跨县域、跨市域及跨省域的教育共同体建设。

（二）突出重点。教共体组建重在推动城区或镇区义务教育优质学校与乡村或镇区义务教育学校之间的共同发展，乡村学校尤其是乡村小规模学校、寄宿制学校和薄弱学校列为重点帮扶对象。

（三）因地制宜。立足区域发展需求和工作实际，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开展常态化、多样化、有实效的教育帮扶工作，鼓励实践，积累经验，形成具有鲜明地域特色、可复制可推广的教育共同体建设模式。

（四）数字赋能。立足义务教育从基本均衡迈向优质均衡发展的新阶段，基于我省全面推行“互联网+义务教育”结对帮扶工作的全新基础，依托教育共同体智慧服务平台，在教育资源推送、大数据精准诊断、教育质量评价、城乡教师流动管理等方面数字赋能教育共同体建设。

三、建设模式

城乡义务教育共同体是指义务教育阶段城区或镇区优质学校（以下简称城镇学校）与乡村或镇区学校（以下简称乡镇学校）结对形成办学共同体，实现以强带弱、共同发展，提升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水平的学校发展模式。教共体主要包括融合型、共建型、协作型三种模式。鼓励各地进行教共体模式探索与创新。

（一）融合型教共体。融合型教共体是指一所城镇学校与一两所乡镇学校全面重组，融合成“一校二区”或“一校多区”，开展同步化办学。融合型教共体城乡各校区合为一个法人单位，人事、财务、管理统一。各校区实行“师资同盘、教学同步、培训同频、文化同系、考核一体”的管理模式，实现一体化发展。融合后的各校区可按原学区划分独立招生；达成扶弱提升目标后，合并的校区可重新分设独立。融合型教共体主要适宜在县域内施行。

（二）共建型教共体。共建型教共体是指将乡镇学校的教育教学业务委托给城镇学校管理，或城乡若干所学校结为紧密型教育集团办学。由一所城镇核心校牵头，各成员校实行“资源共享、管理共进、教学共研、文化共生、考核捆绑”的管理模式，在办学理念、学校管理、教育教学、学校特色等各方面实现共生发展。共建型教共体各成员校法人独立、财务独立，但工作统整。鼓励

各地积极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优质民办学校托管乡村小规模学校，助力办成“小而优”乡村学校。共建型教共体主要适宜在县域内施行。

（三）协作型教共体。协作型教共体是指一所城镇学校与一所或若干所乡镇学校结对联盟，不打破原有学校各自的人事、管理体制，通过线上线下多种形式的项目协作，由核心校对成员校在业务上给予引领、指导和帮扶。协作型教共体实行“愿景协同、机制协同、研训协同、教学协同、项目评估”的协作模式，以项目化推进的方式，在学校发展顶层设计、教师交流培养、课堂教学研讨、集体备课校本教研等方面实现借力发展。协作型教共体主要适宜在省内跨区域施行，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长三角地区或东中西部间跨区域组建协作型教共体。

四、目标任务

在“互联网+义务教育”城乡学校结对帮扶工作基础上，全面推进教共体建设。2020年，全省所有县（市、区）均参与教共体组建工作，教共体覆盖所有乡村小学和乡村初中。2021年，教共体覆盖60%以上的镇区学校；启动建设教共体智慧服务平台，优化教共体三种模式应用场景设计，征集推出浙江教共体统一标识，出台教共体教育教学指南、教育教学质量评价等配套方案。

2022 年，全省乡村和镇区的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实现教共体全覆盖。

“十四五”期间，教共体建设逐步向融合型、共建型模式为主转变；至“十四五”末，县域内融合型、共建型模式的教共体占比不低于 80%。各地要不断完善适合区域实际的教共体模式和运行机制，合力打造全省域“城乡教共体、均衡又优质”的浙江方案、浙江样板。

五、政策保障

（一）加强统筹协调。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编办、财政、人力社保等部门，建立教共体建设工作协调小组，定期研究破解建设中的重点、难点，制定本区域教共体建设总体方案，并从政策保障、激励机制等层面建立与三种教共体相配套的实施细则。加强教共体的统筹管理，县（市、区）域内的教共体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建并发文公布；跨县域、跨市域的教共体由受援的乡村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商支援的核心校的主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838

